项目审计与竣工结算的区别

李际东,李 霞

(山东省冶金建设开发公司,山东 济南250101)

摘 要:项目审计与工程竣工结算有本质区别,两者在审查依据、标的、目的、法律效力、从业人员等方面均有不同。

关键词:工程项目;项目审计;项目竣工结算

中图分类号: F403.7 文献标识码: 文章编号: 1004-4620(2005)03-0066-01

工程项目审计是由审计人员对工程项目和企业的会计报表、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整体状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,审查工程收入、支出、盈亏的真实性。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是确定工程最终造价的依据,两者本质上是不同的。

1 依据不同

竣工决算审计依据《审计法》和审计署下发的《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》进行,基建审计内容为:竣工决算编制依据;项目建设及概(预)算执行情况;建设成本;交付使用资产;尾项工程;结余资金;基建收人;投资包干结余;投资效益评价。主要根据国家的审计法和相关规定,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,主要审查概(预)算在执行中是否超支,超支原因,有无隐匿资金;隐瞒或截留基建收入和投资包干结余、以及以投资包干结余名义分基建投资之类的违纪行为等。

工程造价审核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,依据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定额I、工程消耗标准、取费标准以及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价格参数、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量,对工程造价的确认和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。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,以承包合同为基础,在竣工验收后结合施工变更、工程签证情况,做出符合施工实际的竣工造价,它是承发包双方结算的依据,也是工程决算的基础资料和依据。

2 标的不同

审计以基建项目为标的,包括资金来源、基建计划、前期工程、征用土地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实施的一切 财务收支。工程造价审核以单位工程为标的,只对单位工程造价是否合理负责。

3 从业人员不同

审计与工程造价审核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专业学科,审计以会计师、审计师为主;而工程造价审核以工程经济和工程技术人员为主。目前国家正在实行注册造价工程师制度,今后的工程造价审核,将以造价工程师为主。

4 法律效力不同

审计机关和被审计单位是一种审计行政法律关系,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只对被审计单位产生法律效力,对其它单位不产生连带法律约束力。凡对建设单位投资项目进行的审计结果,对施工单位的造价结算不具有约束力。

工程造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,以施工承包合同为基础,以承发包双方发生的实物交易为依据,按照国家或地方施工人员、料、机消耗标准进行核算,对双方有约束力。其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可作为双方结算的法律依据。

5 目的不同

审计定义为由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本、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资料和资产,监督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是否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行为。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对公有制投资者资金进行有效的控制,减少投资者滥用职权截留资金,转移资金于小金库,造成建设资金流

失等违法违规行为, 其职能是一种监督行为。

工程造价审核是运用科学技术原理和经济法律手段,解决工程建设活动中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,从而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的行为,是确定造价的实施过程和行为。

返回上页